

台南市佳里國小「反怠速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日前發布「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」及「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」，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前 3 個月將先進行勸導及宣導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如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宣導，我們選擇最需要關心保護的小朋友，做為加強宣導的起點，並藉以轉達訊息給學生家長，呼籲車主養成停車即熄火習慣，共同改善空氣品質。
- (二) 配合學校「鼓勵學童走路上學」實施計畫，培養學童獨立自主、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(三) 減少上學期間學校週遭汽、機車流量，維護上下學交通狀況，進而改善空氣品質。
- (四) 為了落實這項健康減碳政策，學校呼籲家長們在接送小孩時，如果路程不是很遠，就儘量以走路方式接送，少騎乘機車或開車，如果真的需要以汽機車接送小孩，請務必要停車就熄火。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印製反怠速的理念宣導單，宣導反怠速的好處。
- (二) 聯絡簿宣導：「機車密集停等區，機車騎士或學童 30 秒吸入的一氧化碳濃度高達 400ppm，也就是在校門口等候接人汽機車若不熄火，學童的健康風險跟著倍增，若騎乘的是老舊烏賊車，衝擊更大。」
- (三) 在學家長接送區，向等候接送孩子的家長們，加強宣導停車就熄火，感謝家長都非常配合。每當放學時刻，校門口總會出現家長成群等候孩子畫面，但如果汽機車停車不熄火，所排放的廢氣將對人體造成傷害，學校特別加強校園停車熄火來保護家長與師生，就是希望校園能永續深耕反怠速的觀

念，維護空氣品質，共同正視地球暖化問題。

(四) 上學路途較遠者，鼓勵學生騎腳踏車上學。

(五) 反怠速登記表格貼在聯絡簿上，由學童每天誠實紀錄次數，並經家長認證，凡累計達 20 次者可兌換五力獎點數(行動力)以資鼓勵。

五、實施期間：第一、二週為宣導週，實施自第三週起至第二十週止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獎勵由校內相關經費支付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校長